

2. 切 結 書

一、申請人(即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實施者) _____，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及繳納容積代金，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 申請書件及資料內容均為真實正確。
2. 送出基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3.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數量之情事。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得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申請人應連帶返還移出基地之不當得利。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 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 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 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住址：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

戶籍住址： _____ 市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